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18)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披露責任作出。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方正(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信貸協議。信貸協議載有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披露責任作出。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方正(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提供一項最高金額達5,000,000美元的循環定期貸款及信貸。信貸協議載有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

信貸協議規定，倘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於信貸協議日期擁有本公司約32.49%股權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少於32%，將構成違約事項，在該情況下(其中包括)貸款下的借款可被要求即時償還。

於該特定履行責任持續生效期間，本公司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主席）、肖建國教授（副主席）、劉曉昆先生（總裁）、魏新教授、陳庚先生及謝克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胡鴻烈博士及王林潔儀女士組成。

*僅供識別